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的 2025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交通标线施划（一标段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三元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,021.85 万元（大写：贰亿零贰拾壹万捌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3,180.03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壹佰捌拾万零叁佰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三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的 2025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交通标线施划（二标段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253.09382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贰佰伍拾叁万零玖佰叁拾捌元贰角），资产总额为 10,889.108541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零捌佰捌拾玖万壹仟零捌拾伍元肆角壹分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的 2025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交通标线施划（三标段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锐翼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7 万元（大写：柒佰陆拾柒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963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陆拾叁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锐翼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的 2025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交通标线施划（四标段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科尔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879.79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柒拾玖万柒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,022.6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零贰拾贰万陆仟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科尔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12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的 2025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交通标线施划（五标段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凯瑞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9.5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陆拾玖万伍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,821.1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贰拾壹万壹仟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陕西凯瑞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

注：